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乡村振兴局：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关于“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关于“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省过渡期内雨露计划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一）补助对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已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

期间顶岗实习)。对监测对象尚未消除风险的,纳入雨露计划政策补助范围,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除外)按程序消除风险后,从下一学期起停止发放补助。

(二)认定程序。各地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脱贫家庭子女就读情况和各地自行摸排的补助对象数据作为参考,分春、秋两个学期开展入户认定。相关工作流程参照《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工作的通知》(鄂政扶发〔2020〕6号)。

(三)补助标准。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0元给予补助。各地补助对象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同时,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四)时间安排。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学生学籍信息后,各地要在两个月内完成补助对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6月和12月底前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户。

二、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

鼓励各地采取“中短期培训+稳定就业+长效增收”等模式,引导脱贫人口接受具有地方特色、贴近市场需求的雨露计划中短期技能培训,帮助脱贫人口提高就业质量,实现技能型稳定就业。相关补助标准、程序和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联动。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与教育、人

社、财政等部门的对接协调，建立数据比对常态化工作机制，指导乡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做好学生信息核实和数据汇总工作。要协助教育、人社部门及时提供在校学生信息，配合财政部门按照核实学生信息及时审核发放补助。

（二）推动政策落实。各地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的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采取进村入户、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和信息核实，切实推动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应知尽知、应补尽补。

（三）规范台账录入。各地每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后，要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准确、规范录入关联数据。同时，以市、州为单位将汇总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台账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Excel）（见附件）于当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报省乡村振兴局宣传教育中心。各地在实施雨露计划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一并报送。

附件： _____县（市、区）_____年春（秋）季学期雨露
计划补助兑现花名册台账

